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3）第 056-6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056-4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第 056-5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以及上交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问题的回复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天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4）6-13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 5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 |
|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 5 |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 |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6 |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 |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 |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
|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
|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 |
|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 15 |
|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
|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
| 十七、 结论意见..... | 19 |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20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20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 20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 22 |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 34 |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 38 |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 44 |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

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经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55,232.0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59.67%,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副总经理洪一鸣于2023年12月底离职。

2、《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4项类别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苏州珠锦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企业15.23%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上海旌方 | 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企业 72.53%的出资份额，且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9项类别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情形的法人及自然人存在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洪一鸣 |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已于2023年12月底离任 |
| 2、 |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首席金融官、首席投资官，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
| 3、 | 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
| 4、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
| 5、 |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 |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担任审计责任人 |
| 7、 | 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峰之达 |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 433.47 | 0.63% | 169.04 | 0.21% | 495.26 | 0.50% |
| 峰达五金 |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 15.21 | 0.02% | 14.92 | 0.02% | 29.64 | 0.03% |
| 合计 | | 448.68 | 0.65% | 183.96 | 0.23% | 524.90 | 0.53% |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峰之达 | 销售材料 | - | - | - | - | 2.51 | 0.00% |
| 格力博 | 销售商品 | 40.08 | 0.04% | 41.14 | 0.04% | 46.38 | 0.04% |
| 合计 | | 40.08 | 0.04% | 41.14 | 0.04% | 48.89 | 0.04% |

注：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 2020 年 9 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1,116.88 万元、1,043.48 万元和 970.62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目 | 2023/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
| 朱玲 | 其他应收款 | 0.31 | 5.31 | 6.13 |
| 郭惠玖 | 其他应收款 | 3.09 | - | - |
| 小计 | | 3.41 | 5.31 | 6.13 |
| 陆亚洲 | 其他应付款 | - | 34.58 | - |
| 小计 | | - | 34.58 | - |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峰达五金、峰之达采购了加工服务、购买材料，并向格力博、峰之达销售了材料、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商标。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4 项境内专利已失效(其中 2 项因到期失效、2 项因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失效), 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别 | 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状态更新 |
|----|----------|---------------|------------------|------|------------|-------|-------------|
| 1. | 发行人 | 2013206509622 | LED 灯 | 实用新型 | 2013.10.21 | 10 年 | 到期失效 |
| 2. | 华捷电子 | 2013208910947 |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10 年 | 到期失效 |
| 3. | 发行人、华捷电子 | 2018208832052 | 一种开关触头组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8.6.8 | 10 年 |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
| 4. | 华捷电子 | 2016213765881 | 一种吸尘杯锂电池的零功耗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12.15 | 10 年 |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境内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别 | 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2023108333789 | 一种开关驱动模块 | 发明专利 | 2023.7.10 | 20 年 |
| 2. | 发行人 | 202330351211X | 直流无刷集成开关 | 外观设计 | 2023.6.8 | 15 年 |
| 3. | 发行人、华捷电子 | 2018105848829 | 一种使用触头组机构的开关 | 发明专利 | 2018.6.8 | 20 年 |
| 4. | 发行人、华捷电子 | 2018105848814 | 一种开关触头组机构 | 发明专利 | 2018.6.8 | 20 年 |
| 5. | 发行人、华捷电子 | 2017108988855 | 一种自适应充电电压的锂电保护板和锂电池充电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7.9.28 | 20 年 |
| 6. | 华捷电子 | 2023109071035 | PCB 板预设电路及锂电池 NTC 电压采样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3.7.24 | 20 年 |
| 7. | 华捷电子 | 201611158755X | 一种吸尘杯锂电池的零功耗控制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6.12.15 | 20 年 |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1项域名完成了展期，展期后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huajie.com | 2010.12.6 | 2024.12.28 | 原始取得 |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项房产租赁到期后未续租，新增1项租赁房产，1项租赁房产提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1) 到期后未续租房产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m ²) | 实际租赁用途 |
|----|------|-----|-----------------------------|---------------------|------------------------|--------|
| 1. | 华捷电子 | 陈贵全 | 张家港市华苑新村 19 栋 205 室 | 2023.3.6-2024.3.5 | 144.6 | 员工宿舍 |
| 2. | 发行人 | 张福明 |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1003 室 | 2023.3.19-2024.3.18 | 136 | 员工宿舍 |

(2) 新增租赁房产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m ²) | 实际租赁用途 |
|----|------|-----|--------------------|-------------------|------------------------|--------|
| 1 | 华捷电子 | 席晓东 | 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 8 幢 605 | 2024.3.6-2025.3.5 | 147.71 | 员工宿舍 |

(3) 提前续租房产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m ²) | 实际租赁用途 |
|----|-----|-----|----------------------------|--------------------|------------------------|--------|
| 1 | 发行人 | 吕炳珍 |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9 幢 2 单元 804 室 | 2023.4.1-2025.3.31 | 136 | 员工宿舍 |

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已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3,04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4.35%，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办公，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

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租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未新增签署销售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约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履行情况 |
|----|------|------------|--------|--|-------------------|
| 1. | 华捷电子 |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 线束类 | 2023年7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 正在履行 |

3、重大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2) 承兑协议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 序号 | 出票人 | 承兑人 | 合同编号 | 票面总金额(元) | 起止日期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HTZ322997500CDHP2023N02X | 10,145,162.98 | 2023.8.14-2024.2.14 | 正在履行 |
| 2 | 华捷电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19号 | 12,811,108.57 | 2023.07.19-2024.01.19 | 正在履行 |
| 3 | 华捷电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40号 | 14,476,251.45 | 2023.08.16-2024.02.16 | 正在履行 |
| 4 | 华捷电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55号 | 10,681,097.21 | 2023.09.14-2024.03.14 | 正在履行 |
| 5 | 华捷电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316号 | 10,096,694.11 | 2023.11.16-2024.05.16 | 正在履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 序号 | 出票人 | 承兑人 | 合同编号 | 票面总金额(元) | 起止日期 |
|----|------|--------------------|-----------------------------|---------------|-----------------------|
| 1. | 华捷电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192号 | 11,971,903.24 | 2023.06.12-2023.12.12 |
| 2. | 华捷电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012号 | 10,651,780.93 | 2023.01.13-2023.07.11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方当事人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元) |
|----|--|-------|--------------|
| 1 |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 押金保证金 | 1,505,000.21 |
| 2 | 社保基金 (个人部分) | 代收代付 | 1,125,377.31 |
| 3 |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 租房押金 | 830,661.31 |
| 4 | CONG TY TNHH XAY DUNG VA CO KHI SONG VAN | 押金保证金 | 299,311.58 |
| 5 |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 押金保证金 | 278,986.56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618,492.89 元, 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暂扣工资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0%、5%、8%、9%、10%、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详见下文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发行人 | 15% | 25% | 15% |
| 华捷电子 | 15% | 15% | 15% |
| 美国华捷 |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
| BVI 华捷 | 0% | 0% | 0% |
| 越南华捷 | 10% | 10% | 0% |
| 墨西哥华杰 | 30% | 30% | 30% |
| 香港嘉品 | 16.5% | 16.5% | 16.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25% | 25% | 25%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509），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4987），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华捷电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029），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172），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越南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 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

捷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成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税期，可并入 2020 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贴项目 | 补贴主体 | 依据文件 | 补贴金额 (元) |
|----|-------------------------|------|---|-------------|
| 1 | 社保待遇补贴 | 华之杰 | 《苏州市吴中区 2023 年第一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0921》 | 1,500 |
| 2 | 来吴就业补贴 | 华之杰 |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吴人社[2020] 22 号） | 1,000 |
| 3 | 稳岗补贴 | 华捷电子 | 《2023 年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一期）》 | 49,795 |
| 4 |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亩均贡献奖励 | 华捷电子 |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 号） | 100,000 |
| 5 | 2021 年度高企培育资金 | 华捷电子 |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张政办抄[2021]8 号） | 60,000 |
| 6 | 扩岗补贴 | 华捷电子 | 《2023 年张家港市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公示（第二期）》 | 1,500 |
| 7 | 2022 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 | 金朗嘉品 |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22]66 号） | 1,964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存在一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具体如下:

| 诉讼主体 | 案由 | 请求事项及金额 | 审理进展 |
|-------------------------|----------|--|-----------|
| 原告: 邵金书 被告: 陆亚洲、超能公司 |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1) 确认原告邵金书对超能公司所有财产的 10% 归原告所有 (共计人民币 206.025 万元, 暂定); (2) 判令被告将超能公司所有的上述财产交付原告; (3)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一审中, 尚未判决 |

鉴于 (1) 邵金书曾就类似的事实情况和诉讼请求起诉过陆亚洲、超能公司等相关方 (案号为 (2021) 苏 05 民初 912 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已生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邵金书之间的股权相关诉讼, 除上述未决案件外, 均以邵金书撤诉或驳回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 (3)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 其代理律师认为, 华之杰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与邵金书无任何关联; 邵金书曾通过张家港华之杰间接持有华之杰股权, 但已于 2011 年转让予陆亚洲并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邵金书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邵金书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与邵金书之间的诉讼或纠纷承担的任何损失。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陆亚洲与邵金书等相关方存在的1项未决诉讼（具体参见本章之“（一）”部分）外，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 5 月，华之杰商务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华之杰商务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 95.00 万美元；（2）2002 年 12 月 1 日，因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00% 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3）2008 年华捷电子自超能股份处受让发行人 70% 股权，2010 年 7 月，华捷电子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0% 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原因系为规划境内上市，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公司；（4）2014 年 12 月，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2）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主要材料（如芯片和晶体管）主要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公司；（2）公司 2022 年外协加工服务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由 2021 年的 4,496.81 万元降至 2022 年的 2,298.61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 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8.54% 增长至 12.63%；（3）2022 年，公司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都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4）部分原材料系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但具体采购活动由公司独立进行；（5）保荐机构列示了铜材公开市场报价折线图，但图中未包括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6）对比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时，部分价格差异较大，如晶体管、PCB 板、磁性材料等，而保荐机构直接认定同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7）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各主要类型材料境内外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仅能由境外公司供应的情形，并结合目前国际形势，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外协加工服务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产品或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情况；（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标准耗用量情况，分析 2022 年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指定采购安排，客户对于公司采购相关材料的具体参与情况，采购价格和购买量是否由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5）以折线图形式，将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匹配性；（6）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思路、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原材料采购金额 | 51,009.23 | 54,874.62 | 85,360.41 |
| 原材料采购访谈确认金额 | 31,377.28 | 39,028.57 | 59,667.99 |
|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 61.51% | 71.12% | 69.90% |
| 委外加工金额 | 2,253.19 | 2,298.61 | 4,496.81 |
| 委外加工访谈确认金额 | 1,758.23 | 1,874.87 | 3,318.93 |
|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 78.03% | 81.57% | 73.81% |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独立对主要供应商寄发并复核询证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
| 应付账款余额 | 25,031.12 | 20,535.47 | 25,373.25 |
| 函证金额 | 18,361.79 | 18,323.37 | 22,914.16 |
| 函证比例 | 73.36% | 89.23% | 90.31% |
| 回函可确认金额 | 18,263.57 | 16,938.74 | 19,223.08 |
|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 72.96% | 82.49% | 75.76% |
|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 98.22 | 1,384.63 | 3,691.08 |
|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金额 | 18,361.79 | 18,323.37 | 22,914.16 |
|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比例 | 73.36% | 89.23% | 90.31%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期间费用中包含大额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营业外收入中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3）营业外支出中包括金额较大的质量赔款支出和其他；（4）公司对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其他汇票则不终止确认；（5）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回款比例为 61.20%；（6）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由上年末的 241.8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 1293.16 万元，主要是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备货考虑；（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购房款，2020 年开始挂账；（8）公司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多个对境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9）公司期末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金额 29.05 万元，账龄已超过 3 年；（10）2022 年末

在建工程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款，中介机构未列示对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11）公司各期末可抵扣亏损逐年上升，从 2020 年末的 205.1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936.54 万元；（1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由付现费用、其他往来中的付款、营业外支出其他三项构成，与申报材料中其他相关披露未能对应；（13）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投入，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入库的，会相应冲减材料费用；（14）报告期各期计提销售返利都高于实际支付金额，且 2010 年和 2021 年差额较大，2022 年末累计未支付余额为 2,771.06 万元；（1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做了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各期，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业务，认为无需支付依据的充分性；（3）质量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事项；（4）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构成；（5）认定银行信用等级高低的具体依据，期末已背书未结算的各类票据期后结算情况；（6）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7）各类型原材料采购周期与备货的安排，2022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与相关采购的备货周期等的匹配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情况，并分析跌价计提的充分性；（8）预付购房款的具体构成及账龄，对应的收款方，目前结算情况，长期挂账的合理性；（9）对境外主体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保证金对应的业务情况，未来回收的安排；（10）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实质为关联方资金占用；（11）租赁厂房装修的具体进展，支出的构成，涉及的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费用化资金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12）未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及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与公司总体持续盈利的情况是否相符；（13）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付现费用与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匹配情况，其他往来中的付款对应的主体及涉及的业务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与营业外支出的匹配性；（14）报告期内研发耗用材料的最终去向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领料与实际研发需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生产用材料计入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相关材料支出归集的准确性；（15）销售返利预提的具

体标准及准确性，预提金额显著高于支付金额的合理性，累计已计提未支付金额未来的支付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列示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

1、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与发行人关系 | 核查对象 | 核查账户数 |
|----|--------------------------|----------------------------|-------|
| 1.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 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张家港华之杰、上海旌方、苏州珠锦 | 9 |
| 2. |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 陆亚洲、何永红 | 21 |
| 3.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 陈芳、顾飞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郭惠玖 | 100 |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有频繁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销售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态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0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上述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检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其他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通过核查上述主体流水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查验获取流水的完整性；

D.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E.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对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取得了如下主要核查证据：

- A.各银行开户清单、资金流水；
-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积极配合，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并未遇到受限情况。

(2) 关联自然人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②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④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个人财富及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通过云闪付进行检索，对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C.对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勾稽比对，分析是否有遗漏银行或者遗漏账户；

D.根据设定的异常标准选取大额及异常收支，访谈该自然人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收付款项通过取得交易凭证、协议、向交易对手方访谈等形式确认款项性质及原因；

E.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A.云闪付查询记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①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罗勇君、陈双叶因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并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替代措施

A.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B.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获取上述人员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超能公司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注 1)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 2,554.81 | - | - | - |
| 支付股东亲属款项 (注 2) | - | 850.51 | - | 671.89 | - | 555.05 |
| 理财投资 | - | 3,220.45 | 2,069.57 | 1,122.29 | - | 2,484.54 |
| 合计 | - | 4,070.96 | 4,624.38 | 1,794.18 | - | 3,039.59 |

注 1：超能公司的账户均为海外账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1 加元=5.14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注 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子女，其子女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境外个人房产购置、境外生活房屋租赁、教育培训及日常消费等生活支出。

报告期内，超能公司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和理财赎回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及其亲属的款项、理财投资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颖策商务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 3,946.64 | - | - |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 | 2,482.65 | - | - |
| 分红所得税 | - | - | - | 620.66 | - | - |
| 实际控制人亲属往来 | 880.00 | 880.00 | - | - | - | - |
| 其他分红款（注） | 34.39 | - | - | - | - | - |
| 合计 | 914.39 | 880.00 | 3,946.64 | 3,103.31 | - | - |

注：其他分红款为对外投资企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颖策商务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上海旌方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 1,507.50 | - | - |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 | 1,303.69 | - | - |
| 分红所得税 | - | 42.84 | - | 203.81 | - | - |
| 合计 | - | 42.84 | 1,507.50 | 1,507.50 | - | - |

报告期内，上海旌方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 张家港华之杰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 1,433.13 | - | - |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 | 1,377.83 | - | - |
| 所得税缴纳 | - | 1,384.37 | - | 67.60 | - | - |
| 股东资金往来 | 1,900.00 | 6,000.00 | 5,970.00 | 5,990.00 | - | - |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朋友资金往来（注）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 | - | - | 6,000.00 | - | - | - |
| 理财投资 | 6,004.28 | - | - | 6,000.00 | - | - |
| 装修设计支出 | - | - | - | 40.00 | - | - |
| 政府补助 | 249.00 | - | - | - | - | - |
| 合计 | 8,153.28 | 7,384.37 | 13,503.13 | 13,575.43 | 100.00 | - |

注：1、2021 年，实际控制人朋友杨丽娟向张家港华之杰支付 100.00 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款（常熟市伟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杨丽娟持有其 80.00% 股权）于 2016 年向张家港华之杰借款 400.00 万元，杨丽娟已于 2018 年、2019 年归还 3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2、2022 年，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马建新，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之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和与股东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理财投资支出、与股东往来款、所得税缴纳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苏州珠锦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收到分红款 | - | - | 488.43 | - | - | - |
| 支付合伙人分红款 | - | - | - | 120.60 | - | - |
| 分红所得税 | - | - | - | 97.69 | - | - |
| 合计 | - | - | 488.43 | 218.29 | - | - |

报告期内，苏州珠锦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上海旌方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和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陆亚洲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工资、奖金及报销 | 169.24 | - | 226.80 | - | 295.84 | - |
| 理财投资 | 9,233.85 | 14,201.61 | 6,008.57 | 9,706.19 | 1,092.58 | 2,013.25 |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亲属往来 | 500.00 | 78.37 | - | 264.96 | - | 64.30 |
| 朋友往来（注 1） | - | - | - | - | 95.92 | 95.92 |
| 个人房产出租及出售 | - | - | - | - | 1,006.61 | - |
| 个人生活开支 | - | 43.38 | - | 34.44 | - | 60.00 |
| 分红款 | - | - | 3,730.21 | - | - | - |
| 个人实控企业往来（注 2） | 6,000.00 | 1,400.00 | 5,990.00 | 5,970.00 | - | - |
| 税费缴纳 | - | - | - | 8.64 | - | 196.53 |
| 股权转让款（注 3） | - | 39.11 | - | 66.00 | - | - |
| 信用卡还款 | - | 64.87 | - | - | - | - |
| 合计 | 15,903.08 | 15,827.35 | 15,955.58 | 16,050.23 | 2,490.95 | 2,430.00 |

注 1：2021 年度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刘红年，相关款项已结清；

注 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张家港华之杰；

注 3：股权转让款系因 2022 年徐黎明退伙及 2023 年吴胜利、于盛、焦新忠退伙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陆亚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及报销、投资理财收入、房屋出租及出售、分红款、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亲属往来、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生活开支和信用卡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实际控制人配偶何永红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理财投资 | 720.59 | 755.70 | 1,361.72 | 1,240.03 | 1,257.64 | 1,030.50 |
| 亲友往来 | 20.00 | - | 9.60 | - | 38.00 | 10.00 |
| 个人房产出租 | 58.08 | - | 57.98 | - | 57.12 | - |
| 个人房产装修 | - | - | - | - | - | 140.40 |
| 信用卡还款 | - | 23.72 | - | 45.92 | - | 116.05 |
| 税费缴纳 | - | 37.77 | - | 31.73 | - | 66.09 |
| 其他 | - | - | - | - | 52.72 | 14.56 |
| 合计 | 798.68 | 817.19 | 1,429.30 | 1,317.68 | 1,405.48 | 1,377.60 |

注：何永红海外账户为美元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何永红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收取租金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装修款、信用卡还款和缴纳税金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董秘、董事及财务总监陈芳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工资、奖金 | 56.15 | - | 61.67 | - | 87.61 | - |
| 理财投资 | 593.97 | 1,122.19 | 159.06 | 255.92 | 328.85 | 436.88 |
| 亲友往来 | 707.00 | 188.75 | 156.00 | 276.00 | 327.00 | 147.28 |
| 苏州珠锦分红 | - | - | 54.67 | - | - | - |
| 信用卡还款 | - | 3.36 | - | - | - | - |
| 合计 | 1,357.12 | 1,314.30 | 431.40 | 531.92 | 743.46 | 584.16 |

报告期内，陈芳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和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 董事顾飞峰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工资、奖金 | 51.15 | - | 20.93 | - | 5.18 | - |
| 理财投资 | - | 7.00 | 27.00 | - | 161.49 | 140.00 |
| 亲友往来 | - | - | - | - | 3.00 | 15.26 |
| 个人贷款往来 | - | - | - | - | 20.00 | 20.07 |
| 信用卡还款 | - | 3.76 | - | 3.58 | - | - |
| 合计 | 51.15 | 10.76 | 47.93 | 3.58 | 189.67 | 175.33 |

报告期内，顾飞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亲友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 监事会主席陶云娟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奖金收入 | 4.34 | - | 5.41 | - | 3.86 | - |
| 理财投资 | - | - | 15.08 | 17.00 | - | - |
| 亲属往来 | - | 3.50 | - | 17.70 | - | - |
| 购车支出 | - | - | - | 9.00 | - | - |
| 合计 | 4.34 | 3.50 | 20.49 | 43.70 | 3.86 | - |

报告期内，陶云娟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奖金和投资理财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投资理财支出、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 监事张雨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亲属往来 | - | - | - | - | 15.00 | - |
| 贷款还款 | - | - | - | - | - | 40.00 |
| 合计 | - | - | - | - | 15.00 | 40.00 |

报告期内，张雨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亲属往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贷款还款，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 职工监事朱玲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工资奖金及报销 | 12.14 | - | 15.81 | - | 14.62 | - |
| 亲属往来 | - | 30.00 | - | - | - | - |
| 理财投资 | - | - | - | 26.50 | - | - |
| 信用卡还款 | - | 4.95 | - | - | - | - |
| 教育培训支出 | - | 8.85 | - | - | - | 3.20 |
| 苏州珠锦分红 | - | - | 3.21 | - | - | - |
| 购车支出 | - | 14.45 | - | - | - | - |
| 合计 | 12.14 | 58.25 | 19.02 | 26.50 | 14.62 | 3.20 |

报告期内，朱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报销款和苏州珠锦分红款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亲属往来和教育培训及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 总经理王奕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工资奖金 | 61.53 | - | 66.50 | - | 70.65 | - |
| 理财投资 | 13.34 | - | 93.78 | 119.11 | 28.67 | 62.87 |
| 亲友往来 | 5.00 | 12.38 | - | 30.80 | - | 28.50 |
| 购车支出 | - | - | - | 11.20 | - | - |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信用卡还款 | - | - | - | 7.08 | - | 3.21 |
| 苏州珠锦分红 | - | - | 16.08 | - | - | - |
| 消费支出 | - | 25.00 | - | - | - | - |
| 合计 | 79.87 | 37.38 | 176.36 | 168.19 | 99.32 | 94.58 |

注：消费支出系举办喜宴的相关支出，往来对象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报告期内，王奕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苏州珠锦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购车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 副总经理郭惠玖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支出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 工资、奖金 | 69.41 | - | 63.13 | - | 63.19 | - |
| 亲属往来 | - | 50.00 | 35.00 | 47.00 | 69.50 | 33.00 |
| 购房、装修款 | - | - | - | 10.00 | - | 82.15 |
| 个人贷款还款 | - | - | - | 31.37 | - | - |
| 苏州珠锦分红 | - | - | 10.72 | - | - | - |
| 现金存取 | - | - | - | - | 4.99 | - |
| 合计 | 69.41 | 50.00 | 108.85 | 88.37 | 137.68 | 115.15 |

报告期内，郭惠玖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亲属往来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款、购房装修款和个人贷款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根据申报材料：（1）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峰之达、峰达五金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63.11 万元、524.90 万元和 183.96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峰之达 |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 433.47 | 0.63% | 169.04 | 0.21% | 495.26 | 0.50% |
| 峰达五金 |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 15.21 | 0.02% | 14.92 | 0.02% | 29.64 | 0.03% |
| 合计 | | 448.68 | 0.65% | 183.96 | 0.23% | 524.90 | 0.53% |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具体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峰之达 | 加工服务（线束类） | 1.08 | 1.91 | 5.60 |
| 峰之达 | 购买材料（线束类） | 432.39 | 166.19 | 489.67 |
| 峰之达 | 购买材料（连接器成品） | - | 0.95 | - |
| 峰达五金 | 加工服务（冲压件） | 14.97 | 14.28 | 26.23 |
| 峰达五金 | 购买材料（五金件） | 0.24 | 0.64 | 3.41 |
| 合计 | | 448.68 | 183.96 | 524.90 |

报告期内，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并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受经营场所、产能等限制，峰之达、峰达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规格、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故发行人将关联方部分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一）峰之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型号 | 供应商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型号 1 |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 | 0.1160 | 0.1128 |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 | 0.1160 |
| 型号 2 |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1.7400 | - | - |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 | 1.6889 |
| 型号 3 |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1.8800 | - | - |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 | 1.8630 |
| 型号 4 |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3450 | - | 0.3429 |
| | 非关联方均价 | 0.3420 | - | - |
| 型号 5 |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3332 | - | 0.3337 |
| | 非关联方均价 | 0.3340 |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前五大线束类材料型号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度向峰之达采购连接器成品，采购金额为 0.95 万元，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连接器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型号 | 供应商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型号 1 |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 | 0.2425 | - |
| | 非关联方均价 | 0.2378 | 0.2425 | 0.243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连接器成品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峰之达向发行人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5.60 万元、1.91 万元和 1.08 万元，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加工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型号 | 供应商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型号 1 |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 0.0807 | 0.0807 |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0.0806 | - |
| 型号 2 |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 0.0807 | 0.0807 |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 | 0.0808 |
| 型号 3 |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750 | 0.0750 | 0.0750 |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 | 0.0731 |
| 型号 4 |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672 | 0.0672 | 0.0672 |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 | 0.0667 |
| 型号 5 |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1500 | 0.1500 | - |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 | 0.150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线束加工服务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峰达五金

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开关簧片热处理工序所涉及的具体工序环节和对应产品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委外工序在定价上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达五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同期不存在其他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或委外加工服务。但鉴于相关五金件采购及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均价与向同期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均价相近，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交易凭证、采购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集成、检测、调试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采购金额为 5,882.58 万元、7,911.18 万元和 6,158.29 万元，占比为 75.91%、76.44% 和 82.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2）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产品组装等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工作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仅通过简单培训即能够胜任，对于人员固定性和专业性要求较低。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

发行人最早于2010年11月开始与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通过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富途”）和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瑞晟”，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合称“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等主体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均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开展合作时，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具体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告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淮安前途相关企业自行制定业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相应的外包业务；发行人根据每月工作量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经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411人次、1,082人次和899人次。

二、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主要业务区域为国内长三角地区，主营业务为产线外包及劳务服务外包，与苏州、常州、扬州、无锡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 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

除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按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时

|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20 | 22.58 | 22.14 |
| 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 | 21.61 | 20.47 |
| 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1.09 | 20.50 | - |
|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20.87 | 21.51 |
| 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 22.93 |
| 平均单位工时成本 | 21.65 | 21.39 | 21.76 |
|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 | 22.15 | 22.65 | 22.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较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外包服务的内容、用工成本、采购方合作情况、市场供需程度等因素确定。以

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计算，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区间为 20 元/时至 24 元/时，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淮安前途

| | | | |
|----------|---|-----------|--------|
| 公司名称 | 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91MA1NJTXH1M | | |
| 注册地址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路 8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雅芹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3 月 14 日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王雅芹 监事：赵威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王雅芹 | 140.00 | 70.00% |
| | 赵军 | 60.00 | 30.00% |

(2) 淮安富途

| | |
|------|--------------|
| 公司名称 | 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26MA1Y5XY384 | | |
| 注册地址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总部经济大楼 211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拜如海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2 日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承接生产线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拜如海 监事：赵军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赵军 | 180.00 | 90.00% |
| | 拜如海 | 20.00 | 10.00% |

(3) 淮安瑞晟

| | | | |
|----------|---|--|--|
| 公司名称 | 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91MACF626X90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电子商务大楼 A434 | | |
| 法定代表人 | 曹荣海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4 月 13 日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 |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 | | |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总经理：曹荣海 监事：王智翔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王智翔 | 180.00 | 90.00% |
| | 曹荣海 | 20.00 | 10.00% |

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淮安前途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的时间、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合作情况；
- 2、公开查询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的相关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 5、取得并查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人数、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其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确认函；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事项的确认函，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发行人就产品组装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 1,411 人次、1,082 人次和 899 人次。

2、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根据申报材料：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2.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测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陆静宇、沈玉芹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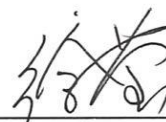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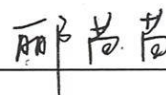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徐莹



孟为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3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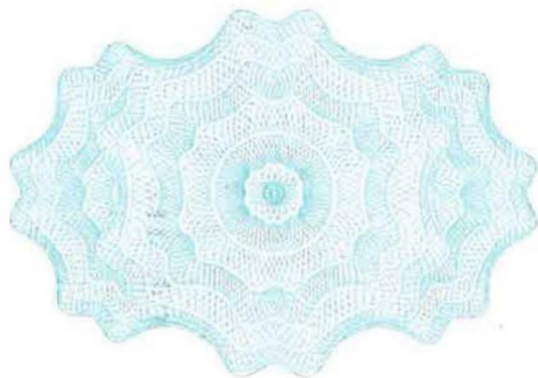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年 月 日

2022 07 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
| 负责人 | 朱小辉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0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1994】194号 |
| 批准日期 | 1994-10-0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合 伙 人 | |
| 傅思齐 陆子瑜 周雯 朱凡 高柳 王立华 王齐 王齐 张扬 崔成立 李晗 马运 王娜 朱晓东 陈华 朴昱 杨慧鹏 杨虎城 肖爱华 柯湘 严浩 朱利 李慧青 殷雄 林瀚宇 李海江 朱自焯 刘艳 陈竹莎 李化 何鹏 雷俊 柴杰 高畅 杨晓莉 韩旭坤 陈胜 张玉凯 谢嘉芸 罗秩 杨科 韩如冰 华秀兰 宋爽 周研 余明旭 任家桔 徐萍 曹程钢 王涛 孙雨林 夏鲁牛 郭磊 廖克钟 孟为 卢洋 唐净 王学军 朱振武 张辰扬 曾嘉 高霞 王择 池晓梅 曾雯 史振凯 郭威 吴冠雄 周倩 王韶华 许梅 孙彦 付文辉 刘艺卉 许亮 李怡星 谭清 谢发友 庞秀雯 黄冠 于进 甄月能 刘宁 张征 黄伟 罗卿 朱小辉 李明玥 由尚非 陈行法 陈卓 马骏 任燕玲 黄慧鹏 王伟 杨宁 刘瑛 周世君 潘静 杨君 王相平 杨晨 孔晓燕 李然 宋娟娟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合 伙 人 | <p> 张成庆 王帮民 郝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柳岩寅 黄海坤 方有明 石旦毅 糖奇 丁潇 刘斌 贺秋平 解鹏 黄葭 王传宁 刘伟 徐伟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支毅 运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勇 董宇霆 刘敬梅 李南 赵鑫 蔡磊 马一鸣 刘晖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筠 高桐 李巍 沈芳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兵 徐敬远 兰伟 曹曦 周陈又 高文杰 刘晖 刘亦鸣 王振强 敬华芳 杨喻意 于珍 郭世祺 祝雪薇 温达人 张焜 吴秋 张婕 李琦 翟晓波 石磊 变勤康 </p>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西安市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西安市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郦苗苗

A 20181101089752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1181199205205166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0353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8 月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u>2023年6月 - 2024年5月</u>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